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社指〔2019〕97号

关于下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2019年生活补贴和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关于下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2019年生活补贴和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社指〔2019〕5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下达你单位2019年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和医疗补助资金万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原省人事厅《关于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湘组〔2019〕157号)和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调整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标准的通知》(湘组〔2019〕43号)精神,从2015年1月1日起,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按照每人每月增加2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由400元提高到600元),并按照每人每年增加1000元的标准发放医疗补贴(由

1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二、省直部门预算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两项资合由单位发放的，资金已经列入各单位部门预算，省财政不再单独发文追加资金。对需要由社保机构代发和市县发放的，由省财政下拨资金。

三、本次下达的生活补贴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补助资金列入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市直单位列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市直单位增列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此项补贴关系到部分退休干部的切身利益，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推动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及时掌握人员信息，防止虚报冒领。

附件：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 2019 年生活医疗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9年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和医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符合发放条件人数	生活补贴补助 (2089901)	医疗补贴补助 (2109901)	两项补助合计	备注
长沙市人社局	54	38.88	10.8	49.68	指标下达专项代发专户

说明: 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600元计算, 医疗补贴按每人每年2000元计算。